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梁進先生 （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林梓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陳樹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盧俊匡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	
凌振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周傑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 參與議程三的 討論
饒寶豐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工程	
潘澄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2-4／工程	
黃霆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港島）	
曾健鋒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	} 參與議程四的 討論
嚴卓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選舉臨時主席

1. 司馬文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已離任，故須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他請在席委員提名。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司馬文先生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開會辭：

4. 臨時主席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務求在預計時間，即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是次會議。
5.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陳樹恒先生；
 - (e)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盧俊匡先生；以及
 - (f)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凌振謙先生。
6.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他續指，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通過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7. 秘書表示，由於第十七次會議記錄仍有部分事項需待其他部門跟進及提供補充資料，建議將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留待下次會議才通過。
8.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此項建議。委員同意。

議程三：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站

(此議程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12/2023 號)

9. 臨時主席歡迎出席本議程代表：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周傑先生；
 - (b)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饒寶豐女士
 - (c) 路政署工程師潘澄先生；
 - (d)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港島）黃霆軒先生；以及
 - (e) 城巴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主任曾健鋒先生。
10. 臨時主席請相關代表簡介議題。
11. 周傑先生簡介公共交通運輸政策的目的及擬於香港仔隧道推行「易通行」的計劃（下稱「計劃」）。他指計劃實施後，現有收費亭將拆卸，並保留南北方向各 3 條行車線。因此，收費廣場將可騰出空地，加設香港仔隧道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以改善乘客候車空間及提升巴士網絡效率。
12. 饒寶豐女士簡介建議計劃內容。
13. 潘澄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轉乘站的初步設計方案。
14. 司馬文先生感謝署方參與早前香港仔隧道轉乘站的實地考察，並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他對轉乘站能否興建通道連接苗圃和黃竹坑新圍表示關注。認為雖然興建相關行人通道牽涉土地問題，但署方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他解釋，早前於現場進行實地考察時，發現部分土

地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管理的範圍，而將目前「未批撥的政府空置土地」用作提供行人通道應不會出現問題；

- (b) 有關公用設施方面，他反映居民的意見，指車站應提供座椅、巴士實時到站顯示屏、飲用水機及公廁等設備；
 - (c) 他亦認為署方應於轉乘站安裝防撞柱以保障候車乘客的安全。他續指署方在過往興建轉乘站的先導計劃亦有安裝減能護柱，鑑於香港仔隧道轉乘站的規模，亦有安裝減能護柱的必要；
 - (d) 有關設計主題方面，他認為署方應配合海洋公園或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發展方向，而結構物外牆顏色亦應使用代表南區的藍色。他認為署方在進行詳細設計時，亦應考慮如何使行人通道上蓋引入富趣味性的元素；
 - (e) 他曾就本議題的建議內容諮詢區內居民，而部分回應指部門應加設專線小巴士。為此，他詢問署方有關容許專線小巴於轉乘站上落乘客的可行性；
 - (f) 至於環境方面，他指位於轉乘站的周邊範圍，不少圍欄均佈滿鐵鏽。他認為，儘管所屬範圍並非由路政署負責，或不屬於項目工程的施工範圍，但政府亦應有責任作出跟進，以提升環境質素；
 - (g) 他表示有居民亦建議在行人通道上蓋部分加建太陽能板。並因應轉乘站的開放時間適時調節其照明裝置以節省能源；
 - (h) 最後，他指居民亦對項目的施工時間表示關注。
15. 周傑先生就司馬文先生的提問作以下回應：
- (a) 目前，橫跨收費廣場的橋底已有通道連接苗圃。而興建轉乘站亦不會對通道造成影響；
 - (b) 有關連接新圍村的通道問題，相對隧道轉乘站，使用下一個巴士站往來新圍村實更為方便。此外，由於收費廣場一帶屬車輛高速行駛範圍，亦考慮到現行法例對市民於隧道範圍活動的規

範，故暫不考慮在隧道管制範圍內加設行人通道連接新圍村；
以及

- (c) 關於安裝減能護柱的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早前已展開研究，現正了解物料的供應、特性及試驗結果。如試驗結果理想，部門會再向委員交代研究結果。

16. 潘澄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座椅方面，路政署建議於行人通道上蓋部分支柱的位置提供座椅。由於空間有限，故暫時未考慮於其他位置加設座椅；
- (b) 有關顯示屏及指示牌方面，署方將於進行詳細設計階段與巴士公司商討；
- (c) 至於公廁及飲用水設施，由於當中涉及環境衛生及食水供應問題，署方會將有關建議轉交其他部門跟進。由於現場環境的空間有限，署方的初步設計並沒有包括永久性的公廁，惟部門會備悉議員意見；
- (d) 關於設計外觀方面，署方擬採用樸素的色系，並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及躍動港島南辦事處的意見，並已獲得部門的正面回應；
- (e) 有關附近圍網及欄杆出現鏽蝕而提出更換或移除的要求，署方將作出整體考慮，配合詳細設計所需；
- (f) 至於安裝太陽能板的建議，其實署方已初步考慮於 3 米寬的行人通道上蓋部分，安裝太陽能板。基於有關維修保養及對現有結構的影響等考慮因素，署方暫時未有計劃於現時橫跨收費廣場的行人天橋加裝太陽能板。；以及
- (g) 有關照明系統方面，相關設置的操作將因應需求及自然環境的情況，部門將於進行詳細設計時再作深入考量。

17.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欲了解「易通行」計劃何時實施，而當計劃實施後，何時進

行拆卸香港仔隧道收費亭，而部門有否就相關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

- (b) 她表示曾與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於擬擴建的轉乘站進行實地考察；並認為附近的環境有改善空間；
- (c) 支持於部分行人通道上蓋加建太陽能板的建議，以有效運用可再生能源；
- (d) 指不少居民對部門會否取消現時的轉乘站表示關注；以及
- (e) 表示近年來不少途經轉乘站的巴士路線已被取消，而部分餘下的巴士路線，班次亦出現減少的情況。對此，她詢問部門會否於轉乘站項目完成後，計劃再度取消路線和縮減班次。她解釋，在蒐集居民對轉乘站計劃的意見後，了解到居民大多支持計劃，惟擔心部門會否取消更多的巴士路線。她又指現時每天約超過 20 條巴士路線途經轉乘站，欲了解當中有多少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18. 周傑先生回應表示，現階段運輸署擬打算就 3 條過海隧道先行實施「易通行」，當三條過海隧道全面使用「易通行」後，署方將適時在香港仔隧道實施「易通行」，並會於推行計劃前向市民公布詳情。當「易通行」實施後，部門將安排拆卸收費亭，以便騰出空間予路政署進行巴士站等項目工程。至於臨時交通安排方面，路政署的承建商會在施工前需與有關部門聯絡，探討可行臨時交通方案，盡量減少對香港仔隧道的交通影響。

19. 蔡嘉陽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新轉乘站旨在方便乘客使用巴士轉乘的安排。運輸署備悉司馬文先生有關於該處設置專線小巴士的意見，並會檢視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 (b) 運輸署現時沒有計劃因應擬建的新轉乘站調整於黃竹坑道近黃竹坑醫院的現有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的安排。署方理解市民對有關巴士站的需要，並會繼續留意有關巴士站的運作及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檢視相關安排；

- (c) 運輸署現階段未有關於新轉乘站的確實巴士路線計劃，並會按現行機制經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為新轉乘站制定相關的巴士服務建議，再將建議提交及諮詢各相關區議會；以及
 - (d) 關於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的轉乘安排，現時大部分停靠有關巴士站的路線已有各項轉乘優惠，運輸署可在會後向委員交代詳情。
20. 黃霆軒先生補充，目前每天約有數百人次於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來回方向的巴士站使用轉乘服務。為方便市民往來港島北岸，亦考慮到轉乘站與現時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巴士站有一定距離，巴士公司暫沒有計劃取消相關的巴士站。他表示，巴士公司會保留現時的轉乘優惠同時。
21. 司馬文先生再次發表提問，內容如下：
- (a) 有關連接黃竹坑新圍的通道，他認為署方應優先考慮居民通行的需要。若署方認為隧道廣場的範圍內不應加建行人通道，應以平面圖向委員會展示廣場的邊界範圍，使委員了解問題所在。但相信只要部門有決心，找到適合的地點興建通道並非難事。他又表示，若缺乏行人通道，會對由新轉乘站往返黃竹坑新圍的居民的安全帶來威脅，容易釀成交通意外。因此，儘管行人的流量不大，但署方仍應積極考慮加建行人路連接轉乘站和黃竹坑新圍；
 - (b) 至於結構外貌所採用的顏色，他質疑部門諮詢的流程，認為應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再諮詢其他相關部門。他詢問部門現在能否就項目的顏色作出更改，採用與海洋公園和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底下項目相應的顏色。強調相關改動並非難事；以及
 - (c) 關於巴士專線方面，他欲了解部門會否於完成項目後更改開放巴士專線的時間。
22.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對司馬文先生所提出的意見表示認同，並指委員接觸市民的機會較多，更了解南區居民的需要。因此部門應先就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他相信部門向議會提交的設計方案仍有更改的

空間，認為只要提議不影響建築結構或對工程造价造成影響，部門應考慮接納。再者，他表示早前委員會曾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舉行會議，部門亦同意在南區推展項目時，均會採用統一的色調，以增強南區的識別度。

- (b) 就司馬文先生提出連接新圍村的行人通道，他指市民會歡迎建議，希望部門備悉其意見。惟他亦認同部門所指村民選擇以下一個巴士站進出新圍村會更近更方便。
- (c) 他表示運輸署曾於立法會表示當轉乘站項目完成後，由南區前往港島北岸的車輛將會減少，路面交通將更暢順。就此，南區市民擔心將來即使前往銅鑼灣、中環等短途路線仍需要在轉乘站轉車。他請署方就有關政策或規劃方向作出澄清，以釋除市民的疑慮。他表示，委員會雖對轉乘站的設計有意見，惟不會反對部門推展項目。

23. 周傑先生回應表示，部門備悉司馬文先生提出有關連接行人通道的意見。他指出，若要在隧道管制範圍外興建行人通道連接轉乘站和新圍村，或需要騰空部分康文署管轄的苗圃土地用以設置行人路，希望路政署於進行詳細設計時會與康文署商討。至於巴士專線方面，他續表示目前由壽臣山道及黃竹坑道進入香港仔隧道灣仔方向的行車線，均設有適用於繁忙時段的巴士專線。署方將就香港仔隧道「易通行」實施後，留意交通流量的轉變，並將適時檢討現行巴士專線時段是否需要調整。

24. 潘澄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提出有關顏色方面的意見。他補充，提交文件所使用的顏色只屬初步構思，仍有更改空間。署方將會再檢視建構物外觀的顏色。

(會後補充：就委員的意見，路政署已於會後檢視行人通道上蓋的建議色調並諮詢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辦事處）。辦事處表示其顧問研究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為黃竹坑、香港仔、鴨脷洲及深灣和布廠灣等地區提出不同主題色調，該研究的公眾參與活動於 2022 年年底完成，就主題色調的建議並沒有收到意見。由於擬建行人通道上蓋位處黃竹坑，辦事處同意路政署原先建議採用的色調。辦事處於會後向相關委員解釋選擇色調的考慮，並知悉委員不會反對路政署原先建議。)

25. 曾健鋒先生回應指，巴士公司有恆常機制檢視現有路線網絡的

使用情況，開辦或整合新路線亦會按恆常機制進行。如每年均設有巴士路線計劃，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另外，巴士公司現時沒有計劃因擬建的轉乘站而縮減路線。他指出，巴士公司期望轉乘站能提供更完善的設施，以鼓勵市民出行時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他重申，巴士公司樂意研究提供更多轉乘優惠。

26.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綜合委員的意見，並沒有對擬議計劃持反對意向，並期待新的轉乘站能早日落成。然而，委員會認為在設計上部門應加強與委員的合作，聆聽委員的意見，並考慮如何讓轉乘站成為地標代表南區。至於交通方面，委員會期望巴士公司和各政府部門能與議會保持溝通，相關的巴士路線計劃更能便利市民。最後，他期望當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各持分者能繼續互相合作，增加南區居民的福祉。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3/2023 號)

27. 臨時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及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

28. 臨時主席請委員就進展報告發表意見或提問。沒有委員提出意見或提問。

議程五： 其他事項

29. 臨時主席表示，由於近日在黃竹坑道發生一宗致命的交通意外，引起市民對南區交通道路安全的關注。因此希望藉著本會議探討有何短期及長期方案，避免同類意外再度發生。

30.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曾到黃竹坑道了解情況，指出該處的道路設計容易讓駕駛者加速行駛，亦令行人難以全面地觀察路況。再加上涉事位置只有行人輔助線，缺乏交通燈或斑馬線，無疑對行人的安全造成威脅。他留意到南區其他的道路亦有同樣情況，認為署方應重新檢視現有道路的設計和行人過路處的設施，以配合南區未來的人口增長。

31. 臨時主席表示他亦曾到訪現場，並認同司馬文先生的觀點，認為意外現場的道路設計上存在風險。駕駛人士需要非常專注，否則容易釀成意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回應。

32. 嚴卓君先生回應指，事發時間為 2023 年 7 月 15 日黃昏大約 6 時 30 分，一名護士在黃竹坑道使用行人過路處時，被一架沿黃竹坑路駛往海洋公園道的中型貨車撞倒。初步調查顯示涉事貨車車速約時速 50 公里，並無超速情況。現場路面設有路旁標記，向行人顯示駛近車輛的方向；同時亦有‘慢駛’的道路標記，及交通標誌警告駕駛人士前面有行人在道路上或正橫過道路。經初步調查，警方以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罪名拘捕肇事司機。進一步的調查結果有待政府化驗師檢查涉事車輛的胎痕和零件後方能公布。他表示，警方除了會針對行人亂過馬路執行交通法規以外，亦會更積極推廣宣傳教育的工作。

33. 譚思維先生表示將與警方保持聯繫，了解意外成因，並探討可以改善的方案。

34. 臨時主席表示希望部門可以在下次會議提供具體的改善方案。

35. 林玉珍女士，BBS，MH 表示，就交通文件 13/2023 號 2023 南區交通報告所顯示，約百分之二十的交通意外涉及電單車。同時亦接獲居民反映意見，指出南區有部分路面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認為兩者或許有關連。就此，她建議路政署全面檢視現時南區道路的路面情況，盡快安排路面維修和保養工程。

36. 臨時主席認同林玉珍女士的建議，表示部分南區的路面情況確實未如理想，電單車意外也相對頻繁。他續請部門回應。

37. 凌振謙先生回應指，路政署的維修組會定期巡視路面及安排維修工程。署方亦感謝市民過往就路面的情況適時向路政署報告，以讓署方盡快跟進安排維修，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至於有關全面審視南區道路的建議，需與維修組溝通後再作出回應。

(會後補充：路政署設有恆常的道路巡查機制，透過聘用承建商進行有關工作。區內主幹道路會每星期進行例行巡查一次，其他區內行車路則會視乎所在位置每一至三個月進行一次例行巡查。另外，道路巡查隊亦會每半年為區內各類道路進行一次詳細檢查，收集道路表面及結構狀況的資料，以規劃中長期的維修工作。)

38. 司馬文先生表示，收到第 17 次會議有關改善海灘道旅遊巴士事宜的會後補充資料，但署方仍未交代旅遊巴士在上落後離開海灘道可供停泊的地點，要求運輸署作出明確回應。

39. 陳樹恒先生回應指，署方已於會後補充資料中明確指明了海灘道旅遊巴士的上落客位置以及九個旅遊巴士泊車位。同時亦會繼續尋求旅遊事務署的配合，務求避免旅遊巴士在同一時間抵達南區，以解決交通擠塞問題及善用設施。

40. 司馬文先生表示，運輸署不應將負責轉交到其他部門，而應主動著手解決問題。又指出署方之前所提出的方法實際上並不可行，皆因旅行團的路線大多相同，其行車路線和上落客時間亦大同小異。隨著訪港的旅客日漸上升，他要求署方跟進並提供有效建議。

(會後補充：運輸署已透過旅遊事務署向旅遊業界轉達意見，希望旅遊業界可以互相協調，分時段抵達淺水灣泳灘，以解決多輛旅遊巴士同時抵達淺水灣泳灘所造成的交通擠塞問題。運輸署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就淺水灣旅遊景點制定疏導交通措施，並會適時檢討有關疏導交通措施，以減少旅遊巴士對淺水灣一帶的交通可能造成的阻礙。)

41. 臨時主席表示，會就旅遊巴士在南區所造成的交通問題收集數據以了解最新情況，並在下次會議檢討相關的交通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42.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4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9 月